

西南大学文件

西校〔2019〕139号

西南大学关于 刘娟等同志试用期满正式任职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根据《西南大学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》(西委〔2018〕101号)有关规定，刘娟等同志试用期满，考核合格，经2019年4月4日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：

刘娟同志任动物科学学院院长；

房香荣同志任法学院副院长；

韩毅同志任计算机与信息科学学院 软件学院副院长；

解宜原同志任电子信息工程学院副院长；

周建华同志任园艺园林学院副院长；

青玲同志任植物保护学院副院长；
以上同志任职时间从 2017 年 12 月算起。
黄斌同志任科学技术处副处长；
刘飞同志任信息中心副主任；
游莉同志任校医院副院长；
吴世彬同志任附属小学副校长；
陈静蓉同志任化学化工学院副院长；
谭志友同志任柑桔研究所副所长；
以上同志任职时间从 2018 年 1 月算起。
特此通知

西南大学
2019 年 4 月 10 日

抄送：党委常委、温涛副校长、各单位。

西南大学办公室

2019 年 4 月 10 日印发
